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賴思孺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思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至定應執行刑，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等情狀綜合判斷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思孺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

01 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
02 書等件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
03 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
04 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2罪，所反應受刑人之人
05 格、犯罪傾向，各罪之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均相仿，犯罪有
06 高度關聯性，惟原確定判決之宣告刑已屬低度刑，兼衡罪責
07 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等綜合判斷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
08 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本件聲請所涉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罰金幅度有限，兼衡訴
10 訟經濟，雖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，核屬本院合義務性之裁量
11 範疇，於法自無違誤。附此敘明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4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王梅英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郭人瑋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